

台漢奸

罪行紀實



# 序一

三十四年十月，廈門收復，余重主廈市警政，地區重光，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 戴雨農先生奉

委座手令辦理全國肅奸，余奉 戴先生命在廈成立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時地方未靖，秩序未定，其間調查材料至感缺乏，嗣執行逮捕初步偵訊查封逆產等工作，尤屬十分繁重，幸賴上下內外同志推誠相助，費時僅十閱月，即告完成。

回憶十月來同人等兢兢業業，工作之嚴肅，公爾忘私，非 戴先生精誠之感召，曷克臻此？

本書取材注意事實，篇幅關係，文字盡量簡化，因匆促付梓，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尚希讀者指正之。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七日

沈觀康序于廈門

## 序二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鄙人即北上參加戰地工作。八年以來，歷經蘇皖鄂豫晉陝冀察綏川等省，直接間接無日不與敵僞作殊死鬥，卅四年八月十日敵寇投降，國軍逐漸收復陷區，司法機構尙未建立，委座爲預防漢奸及戰犯之逃遁，特手令戴雨農先生負責處理全國肅奸事宜，十月二日鄙人先隨戴先生由渝蒞滬辦理滬上偵訊工作，斯時所有京滬巨奸均已一網打盡，當鞫訊之時，雖窮兇極惡之巨奸，至此亦莫不垂頭喪氣，狼狽不堪，足證若輩祇知一己利益，毫無民族氣節，至爲彰明，迨十二月鄙人奉調來閩協助沈觀康先生辦理金廈肅奸工作，所捕奸逆台籍漢奸竟佔其半，而作惡之甚且有逾於閩籍及外省之奸逆，足見台人在淪陷期間憑藉敵人權勢，殘害善良同胞，實無微不至，言之誠堪痛恨。

金廈兩島於戰爭初起時即告淪陷，當日軍民抗戰之熱烈，實足以代表中華民族偉大之精神，國軍撤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即在廈鼓佈置地下工作，八年之間燒燬敵人倉庫，破壞敵人軍事設備，暗殺敵酋漢奸，探取軍政情報供給後方作反攻之參考，於抗戰之貢獻，極爲重大，雖有兆和案之不慎，然同志視犧牲而無睹，前仆後繼，不絕而起，八年之內，敵人號稱盤踞於金廈，實無日不在惶恐之中，其未敢卒攻漳泉，地下工作人員牽掣之功，實不可沒。

現在抗戰雖已勝利，但國際風雲仍極緊張，一旦戰事復起，閩台地處海濱，不免重遭蹂躪，望我同胞仍本匹夫有責之義，於橫逆之來，予以致命之打擊，以保國土，是所企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賴國民序於廈門

## 序三

廈門戰前在日台人勢力縱橫之下、政治幾無自主權，如敵領館警察署公開包庇台灣浪人、四出劫殺擄掠，尤以內地土匪均以日台「洋行」爲掩護、間接受日台人之指揮，爲我廈市民衆有目共睹、迨廿七年五月十一日淪陷後迄卅四年八月勝利日止，計受敵僞之蹂躪。凡約八載，暴敵雖窮兇極惡，附逆漢奸實爲其厲階，故自收復後，民衆對肅奸工作莫不寄予深切之關情，金廈處奸會在廿萬民衆扶掖督促之下，任勞任怨，苦幹苦守，幸尙不負斯民喁喁之望，至於移送審判機關後之判決情形，公正各在人心，是非自有公論，無待筆者嘵嘵。

自古以來，忠奸素不並立，一部歷史，可爲龜鑑，讀岳武穆，文天祥傳，令人飲泣悲憤，然碧血丹心，正氣長存，願我黃帝子孫知所以警惕焉！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七日

蔡孟勳序于鷺門

## 序四

抗戰軍興，華廬鼎沸，稍有血氣者或毀家紓難、或效命疆場，罔不指天誓日，奮起圖存，獨彼漢奸，喪心病狂，甘爲虎俵，令人髮指，八載抗戰，寇降賊遁，還我河山，中樞爲伸民族氣節，厲行肅奸，沈觀康同志奉令主持金廬肅奸工作，歷時約十閱月，羅獲凡二百三十一人，茲特留冊遺吳，竊謂不有小人，不愈彰君子之美，不有君子，不足暴小人之奸，本書所錄，有漢奸罪行，有烈士史蹟，忠奸之分，昭然若揭，願讀者本愛國之心，廣爲宣傳，以誡後人，是爲序。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七日

王兆畿序於廈門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目錄

漢奸的眞面目

題詞

序言

## 一、閩台漢奸罪行

- (一) 李奸思賢 (十二) 林奸雙英 (廿三) 陳奸碩甫 (卅四) 黃奸自成枝 (四五) 林奸輝焜  
(二) 金奸馥生 (十三) 葉奸則庵 (廿四) 吳奸笑卿 (卅五) 陳奸卓乾 (四六) 曾奸貽發  
(三) 洪奸文忠 (十四) 洪奸在明 (廿五) 蔡奸兩和 (卅六) 黃奸三奇 (四七) 曾奸國治  
(四) 盧奸用川 (十五) 陳奸裕乞 (廿六) 何奸能吟 (卅七) 來奸汝麟 (四八) 吳奸文魁  
(五) 林奸濟川 (十六) 曹奸賜福 (廿七) 楊奸漢 (卅八) 沈奸甲寅 (四九) 蕭奸金祥  
(六) 林奸身 (十七) 周奸龍潛 (廿八) 陳奸蔓棧 (卅九) 林奸洪朝 (五十) 邱奸裕  
(七) 陳奸長福 (十八) 殷奸雪圃 (廿九) 蔡奸培楚 (四十) 陳奸基 (五一) 陳奸文東  
(八) 林奸光明 (十九) 王奸濟川 (三十) 李奸啓南 (四一) 雷奸潛夫 (五二) 王奸水儀  
(九) 林奸書鶴 (二十) 陳奸西春 (卅一) 洪奸壽仔 (四二) 吳奸友諒 (五三) 郭奸顯明  
(十) 蔡奸堅如 (廿一) 雷奸一鳴 (卅二) 陳奸傑 (四三) 李奸唐碧 (五四) 林奸木東  
(十一) 黃奸奎山 (廿二) 林奸濱 (卅三) 王奸仔海 (四四) 江奸自成 (五五) 王奸安傑

(五六) 洪奸清洪 (七五) 何奸金塗 (九四) 吳奸兆利 (一一三) 陳奸遜武 (一三二) 林奸玉喜  
 (五七) 譚奸培榮 (七六) 張奸家恩 (九五) 洪奸玉英 (一一四) 鄭奸明竹 (一三三) 蔡奸文篇  
 (五八) 洪奸啓明 (七七) 廖奸金龍 (九六) 吳奸思源 (一一五) 黃奸細頭 (一三四) 呂奸靈石  
 (五九) 洪奸習定 (七八) 林奸葆忻 (九七) 羅奸文興 (一一六) 楊奸氏金 (一三五) 高奸丁財  
 (六十) 陳奸水池 (七九) 林奸飛 (九八) 葉奸燕輝 (一一七) 林奸鴻爐 (一三六) 王奸名純  
 (六一) 楊奸廷樞 (八十) 林奸智 (九九) 曾奸塗九 (一一八) 李奸仕平 (一三七) 譚奸和欽  
 (六二) 謝奸若瀛 (八一) 陳奸振賢 (一〇〇) 鄭奸振玉 (一一九) 黃奸抱愁 (一三八) 黃奸松濤  
 (六三) 王奸盛典 (八二) 林奸燕青 (一〇一) 陳奸奎如 (一二〇) 王奸金水 (一三九) 吳奸東榮  
 (六四) 許奸世昌 (八三) 林奸新源 (一〇二) 郭奸發 (一二一) 陳奸見園 (一四〇) 陳奸朝陽  
 (六五) 黃奸正金 (八四) 黃奸禎祥 (一〇三) 黃奸衍壽 (一二二) 洪奸舟 (一四一) 范奸金德  
 (六六) 高奸地龍 (八五) 陳奸木土 (一〇四) 陳奸世通 (一二三) 張奸友金 (一四二) 吳奸江水  
 (六七) 黃奸菊次郎 (八六) 林奸湘洲 (一〇五) 何奸玉燦 (一二四) 辛奸玉琮 (一四三) 張奸朝堂  
 (六八) 洪奸武義 (八七) 洪奸堯綿 (一〇六) 鄧奸君河 (一二五) 黃奸永生 (一四四) 邱奸添才  
 (六九) 林奸春喜 (八八) 施奸添壽 (一〇七) 梁奸好國 (一二六) 鄒奸元海 (一四五) 魯奸國光  
 (七十) 蔡奸添賜 (八九) 林奸谷 (一〇八) 江奸文鐘 (一二七) 王奸屎 (一四六) 李奸仰青  
 (七一) 陳奸耀焜 (九十) 簡奸阿旺 (一〇九) 楊奸慶珍 (一二八) 李奸良溪 (一四七) 王奸增吟  
 (七二) 王奸廷植 (九一) 何奸源 (一一〇) 楊奸文源 (一二九) 柯奸少青 (一四八) 吳奸添壽  
 (七三) 周奸永都 (九二) 李奸恭 (一一一) 張奸福星 (一三〇) 洪奸金練 (一四九) 張奸燦  
 (七四) 鄧奸振德 (九三) 薛奸達民 (一一二) 阮奸淡水 (一三一) 簡奸伍朝 (一五〇) 陳奸水生

(二五一)曾奸文雨 (二五四)王奸天和 (二五七)蔡奸江樹 (二六〇)蕭奸炳榮 (二六三)紀奸在旺  
 (二五二)陳奸阿貴 (二五五)蔡奸海樹 (二五八)林奸辛一郎 (二六一)陳奸亞生 (二六四)張奸奮武  
 (二五三)潘奸光漢 (二五六)郭奸大鬮 (二五九)徐奸寶鏡 (二六二)邱奸富 (二六五)陳奸尙慶  
 (二六六)詹奸阿木

二、「五月紅榴」「千秋碧血」……………一〇二——一〇三

三、「魔宮縱火」「玉石俱焚」……………一〇四——一〇七

四、抗敵志士壯烈犧牲史略……………一〇八——一一〇

五、敵偽就戮記……………一一一——一一一

六、金廈肅奸會發表經辦漢奸案件情形……………一二二——一二五

七、閩司法機關判奸經過……………一二六——一二五

(一)高檢處判奸經過

(二)地方法院判奸經過

(三)廈高一分院判刑漢奸名單

八、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一二六——一五六

移送福建省高等法院通緝奸逆名單……………

九、國民政府制頒懲治漢奸條例……………一五七——一五八



十、戰犯條例

編後記

一五九—一六〇

一六〇

## 閩台漢奸罪紀實

# 一、閩台漢奸罪行

## (一) 李奸思賢

李奸思賢、年六一歲、廣東新會縣人、畢業於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歷任廣東曲江、番禺、福建龍溪、永定等縣審判官、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福建霞浦、龍溪等縣知事、民國七年、在廈門執行律師職務、廿七年五月十一日、廈門淪陷、該奸逃往香港、生活困頓、遂於廿八年一月十一日重返廈門、應日敵特務部原中之邀、出任偽廈門司法處主任、適偽廈門維持會會長乏人、由主任改任會長、七月一日爲廈門特別市政府成立、復改爲偽市長、兼任偽廈門市警察局長、偽勸業銀行董事長、偽水電公司董事長等職、八月奉敵興亞院廈門聯絡部長原中之命、赴日本東京謁平沼首相受訓、卅三年三月再由南京僞國民政府特任爲市長、迄至日寇投降爲止、查該奸會受高等專門教育、曾任國家高級公務員職務、竟恬不知恥、甘受敵人豢養、參加偽組織、爲廈門天字第一號漢奸、甘心附逆、始終一貫、在僞司法處主任任內、濫用職權、審理民刑事案件、破壞我國家司法權、在僞維持會長及僞市長任內、更利用職權、徵集糧食、配給偽警、設立男女中學四所、小學十六所、幼稚園二所、實施奴化教育、僞市府職員與各校學生、俱強迫學習日語、開辦統稅十餘處、公然創辦鴉片稅、開設煙館、開設賭場、開設娼寮、吸收人民脂膏、印行僞輔幣券、破壞我國家金融、在僞廈門市政府成立時、擅以五色旗爲國旗、將中山路改爲大漢路、中山公園改爲廈門公園、其蓄意破壞國體、污蔑國父、尤昭然若揭、甚且將廈門所有「英」「美」字之商店招牌、一律強迫改易、如「華英」改「華安」、「同英」改「同興」、「美昌」改「民昌」等類、事屬可笑、而其甘心附逆、獻媚敵人、可謂無微不至、其奉命赴東京謁平沼首相、旅費由敵廈門聯絡部負擔、雖該奸諉稱爲遊歷性質、實則秘密奉有特殊任務、須親赴敵國協同謀議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足證該奸非第參加偽組織、充任市長而已、又有通謀敵國之具體事實、民國卅一年四月、該奸受僞國民政府命、授權代表接受英美在廈財產、并與敵人訂立處分英美財產、須得日方同意之協定、每逢僞國府還都週年紀念、青年節、海軍節、兒童節、爲中日條約成立紀念、召開所謂市民大會、發表種種荒唐言論、詆毀重慶中央政府、反對抗戰國策、宣傳大東亞和平、該奸更於得意忘形時、吼作驕人之語曰：「金覆生雖富、但貴不及我、一蓋謂財政局長金覆生把持一切、富甲奸羣、故該奸作此語以爭強也。其無悔過之心、表露無遺、凡此種種、俱爲該奸喪心病狂、甘爲奸逆之鐵證、夫漢奸之罪、浮於敵人、抗戰八年、千千萬萬之將士、流血沙場、民衆慘被殘殺、禍害之烈、史夫會有、一班漢奸應負其責、該奸爲廈門天字第一號漢奸、萬惡匯注於一身、非判處極刑、不足以伸張國家民族之正氣、非判處極刑、不足以對千萬成仁之將士與民衆！」

按僞廈門市長李好恩賢、前經廈高一分院於卅五年六月一日判處死刑、廈民莫不稱快、唯李奸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重審、後以李奸在僞任內有協助抗戰、與有利人民行爲兩項勞績、竟准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可謂幸矣！而李奸辯護律師對其勞績、均加以極妙之解釋、即李奸對僞國民政府編設爲保安隊之命令、因在敵人鐵蹄下、不敢公然反抗、但是用拖延政管來破壞廈門僞保安隊之設立、是謂消極的協助抗戰、而拒絕使用敵軍用票、即是直接的有利人民行爲、此乃爲李奸激恩免處極刑之兩大功勞、唯如類此詭辯曲論可稱爲功勞、則金廈數百大小奸逆、有此功勞者尙不乏其人、倘法官再一一如法泡製、必可救出不少奸命也、不知其亦可算做法官之功勞報請上級加薪否！

又李奸在昔就任僞廈門特別市長時、統率僞府大小數百奸僚、發號司令、任所欲爲、極盡人世榮華富貴之能事、爲勢利之徒所羨慕、殊不知方其落魄登門、走投無路、竟不惜將女兒奉獻敵寇權貴、以求榮祿、其卑鄙醜態、喪盡廉恥、可恨亦復可憐、廈門人士曾撰李奸求官始末一文、傳誦一時、茲特抄錄如左、以博讀者一粲耳。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李逆思賢於廈門失陷後、即赴香港與敵人交接、營謀上海市偽官不就、失望之餘、適逢廈門維持會成立、乃捨大就小、迭托其諂女吳鎮雲（台人通日語）夤緣外、一面又令其子李唐聘拜敵全閩日報社長澤重信爲義父、澤妻號爲中國通者、頗有一部份勢力、爲荐李爲廈門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但敵海軍當局以李前爲文化抗日委員、未能深信、卒由中國興商行爲之具保方得到差（偽官須具保自李始）、故接事之後、極力巴結司法處指道官堀田繁勝、且以其女李國英獻之、以結其歡、果然美人計成、不到三個月、即爲維持會長、初僞會長洪月楷棄職之後、雖由僞祕書長盧道用川代折代行、然盧依然角遂會長一席甚力、會聯絡市商會長洪逆立助以地方各社團名義擁戴之、一面又拉攏李爲己助、故敵欲昇李以主任時亦表贊同、雖知引狼爲友、反奪己之地位、悔已無及、嗣繼棧不辦移交、而嗾使大千與南各賭窟爪牙奔走以冀挽回、不期大觸日寇之怒、即將盧逆扣押、險些連僞祕書長亦幾不保、乃托林濟川張修榮二逆、（均能通日語）、爲之斡旋、卒至屈膝認罪、始告無事。

然李自茲以降、對日寇殊有感恩如遇之感、故凡事無不唯命是聽、越年僞市府成立、仍得爲市長者、蓋有由也、所以抵任未幾、即令其子女赴日稱臣朝賀、其賣國求榮罪已難恕、然此猶其次焉、其最爲吾人痛恨者、即爲廈門兩島雙手奉獻於敵、與敵協定制讓條約、得其贖款五萬元日金、此種賣國行爲、國人皆曰可殺、蓋日人原以金廈爲海軍根據地、永不交還者、祇恐國際出爲干涉、故利用傀儡之協定、以爲欺世之工具、此種隱祕、知之甚鮮、嗣因僞府內訌、爲同行之教育局長張晉洩出者、自茲以還、僞市長地位更加穩固、而獻媚日人、亦日甚一日、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其未出嫁之女有孕赴上海打胎、以避人耳目、市人猶能仿忽記之、可嘆乎！

### (二) 金奸馥生

金奸馥生、年四八歲、浙江紹興人、福州公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福建各縣承審員、科長、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及漳泉廈各地稅契局長、印花稅局長、財政局稅務局科長等職、民國廿七年五月十日、廈門陷敵、攜眷避居鼓浪嶼、旋應敵副領事牟田邀請、出任偽維持會財政科長、廿八年七月、偽廈門特別市政府成立、改任偽財政局局長、卅三年三月加受南京偽國民政府明令調派、該奸出任偽職凡八年之久、直至廈島光復爲止、查該奸曾受高等教育、歷充國家重要公務員職務、不思忠誠報國、反於國土廈門淪陷之日、逗留不去、立即應敵領之請、出任偽職、觀茲事仇、認賊作父、雖該奸諉稱當時因人數擁擠、無法登輪、遂致停留鼓島、繼則被敵領牟田偵知、誘迫其出任偽職、明知有罪、情有可原云云、殊不知廈門淪陷之日、稍有血氣之倫、無不悲憤、忍痛脫離魔窟、千萬成羣之公務人員與民衆、紛紛內地撤退、表示擁護國策、決心與敵抗戰、該奸何人、安有藉口餘地、且該奸祿利薰心、過其漢奸生活、直與廈門淪陷之時間相終始、其甘心事敵、叛國求榮、殆無疑義、該奸於任偽財政局長之外、復兼任偽機關職務、有廈門海外華僑公會監委、日華同志會參議員、廈門水產會監事、共榮會理事、廈門地方福利會理事、藝林社社長、廈門水電公司董事、廈門電汽公司監察人、通知貿易公司董事、廈門建設公司董事、勸業銀行董事、家屋部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十餘要職、其利用政治上及金融商業機關之地位職權、把持全市金融、濫發偽輔幣、操縱物價、從中牟利、開娼賭、販烟毒、剝削民脂民膏、遂使廈金兩地民衆、如處水深火熱、餓殍載道、白骨撐天、而該奸私人之財富則益豐、該奸富甲奸羣、民衆週知、其奸財何來、非榨取自民衆而何、該奸曾赴南京中央述職、先係由偽勸業銀行匯款數十萬元、供其使用、且派其親信阮振東、蒲金東、携其孽財數萬萬、密運上海天津路建泰公司、購置產業、一面組織廈榕綫汽船公司、一面又經營上海福州間船業、統制貨運、牟利無數、以廈門虎頭山屋地、獻給敵海軍司令部、爲邀寵計、遂由敵規定廈鼓土地房產價格、該奸乃以最低之價發給各業主、以最高之價轉賣與他人、從中圖利、凡此種種、罄竹難書、在偽職內公開發表荒謬之言論、獻媚敵寇反抗中央、俱有當日之華南全國各報可資憑證、基上事實、該奸所犯罪行實屬罪大惡極、死有餘辜、惟廈島一分院以其會祕密協助我方地下工作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人員、不無裨益抗戰之處、貸免一死、且了減處有期徒刑七年、夫李思賢、金觀生兩奸、雖彼此富貴各異、然向爲日寇功臣、同爲國家民族萬世之罪人、本均應付之泥犁、無庸置議、現李金二奸均已定讞、但李奸不獨未予判處極刑、金奸復生、院方亦以減處七年徒刑了事、較之所處於李奸者猶未及半！

### (三) 洪奸文忠

洪奸文忠、年四十歲、原籍台灣、生於廈門、受教育於廈門、中學畢業後、曾充鼓浪嶼普教小學、及思明女學教員、民廿三年、在鼓浪嶼光戲院、自是勾結地痞流氓、組織所謂「廿四猛」以廈敵領事館爲背景、先後勾結該館台奸林火生、劉友、陳寬等、橫行廈鼓、爲非作惡、廈門淪陷後、卽任廈敵領事館密探、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十三時、竟率領巨奸劉友陳寬施順成及敵高等主任小坂等十餘人、至兆和公司、將該號經理、卽我廈取地下工作負責人陳清保、及工作同志林思溫林添丁鄭資深等四員拘去、被判處死刑、同時陳錫昌陳禧林陳少懷林清川吳在潭吳玉仙等六員、亦被該奸拘禁、嚴施重刑、殘斃命於獄中、又陳重宗、呂玉麟、鄭烏狗、林火榮、陳水源、石保太、林福來、黃德昌、陳扁、許四聲、任阿斗、陳煥、李逢時、陳昭木、黃顯宗、徐細金、陳情、吳昭榮、會宗枝、鄭國華、沈添等廿一員、亦均先後被該奸逮捕、各被判處有期徒刑、拘禁縲絏、慘受各種殘酷體刑、除陳重、呂玉麟、鄭烏狗、林火榮、陳水源等五員、於民國卅二年先後逃獄脫險外、其餘十六員均到抗戰勝利後、始被釋放、至物質方面、除各罹難同志家產被抄沒收部份無從估計外、就兆和公司之原料、成品、傢俬、機器、雜物、房屋等項損失統計、依照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之價值計算約值三萬萬元之鉅、陳清保等被捕後約十天、該奸復再度率劉友、陳寬、黃建祥及四個敵兵至兆和廠、將我廈鼓地下工作人員埋藏於地下之電台、槍彈、講義、說明書、現鈔、名冊等重要物品一起搜劫而去、至是我廈鼓地下工作機關乃整個被敵僞破壞無遺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該奸自是益激敵人之器重、遂受敵領事館之命、出組同聲聯歡社、自任囑託、綜其所爲、除上述罪行外、尙有下列各罪、(一)聯絡中日人士感情、實施敵人同化政策、(二)經營賭博事業、實行敵、奴化政策、(三)主持民國卅三年鼓浪嶼向敵獻機事宜、該奸與乃弟洪武義且曾以偽幣五十萬元、獨獻飛機一架、供敵利用、以破壞我抗戰軍事、(四)民國卅四年敵人擴修禾山機場、該奸與鼓浪嶼警察署日人富田共同主持其事、強迫人民從事勞役、(五)協助敵偽殺害我第三戰區奮勇隊隊員、基上事實、該奸實已構成戰犯條例第一條五項第一款謀殺與屠殺、第九款強迫人民從事有關軍事行動之工作、第十二款企圖奴化佔領區人民、第十五款勒索非法、或過重捐款與徵發、第十七款施行集體刑罰、第十八款肆意破壞財產之罪、依照司法行政部卅五年九月十日京電戰字第一五八號覆奸會代電所云、台灣人民於台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間、基於敵國人民之地位、應征隨敵作戰、或供職敵偽組織、而有罪行者、雖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參照高等法院釋院字第三〇七八號)、仍應依戰犯處理之、等語、該洪文忠以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於敵領事館、憑藉敵人勢力、倒行逆施、自應以戰犯處理、甚爲明顯、乃廈門地方法院九月廿四日判決該奸洪文忠共同私行拘捕制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實甚駭異、查該院所爲判決、如認爲該奸所犯共同私行拘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與戰爭無關之罪行、欲以通常訴訟程序另予處分、而取消其戰犯之罪、依法殊有未合、當經肅奸會於卅五年九月三十日、函地檢處將該洪文忠報請上級予以戰犯處置、但事隔經年、該處迄無答覆、又本年四月十五日、高檢處張偵微氏押解廈門僅有之十名戰犯赴京、其中亦無洪奸文忠、可見此殺人如蕪之一代巨奸、不但其性命可保無虞、且可準備再顯身手、憶前年廈島光復、中央展開肅奸工作、令廈大小奸逆、莫不次第落網、唯獨洪奸文忠、狡黠靈恆、延遲就逮、然當時孤島、四面封鎖、固知洪奸尙未遠颺、而中央鑒於廈島巨奸猶多逍遙法外、乃加派得力幹員、蒞廈督辦、復經肅奸執行隊、迭次全體出動、嚴加搜索、洪奸終於祕密地竄捕獲、消息傳來、轟動全島、當時廈民屢求肅奸當局、即將洪奸執行槍決、甚至謠傳

其已就戮者、可見廈民對洪奸疾惡之甚、但時移境遷、事出意外、洪奸終獲判處一年徒刑二年六月、實令我廈民不敢相信、如坦奸變智、鄒奸尹河、王奸金水等輩、祇因充洪奸下手、居然列爲戰犯、洪奸反爲普通刑犯、而獲減處徒刑、令人益感迷惑、故廈門司法當局之處理漢奸案件、誰信其代表國家人民執行法權乎！

#### (四) 盧奸用川

盧奸用川、年五八歲、浙江嵊縣人、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肄業、原任廈門菸酒印花稅局課長、民廿七年五月、廈島陷敵後、即與敵副領事牟田發生接觸、被邀參加偽組織、出任偽廈門維持會祕書長、是年十月、僞維持會會長洪月楷、因不堪敵方壓迫、潛逃赴港、被告受命代行會長職務、達六個月之久、迨李思賢繼任僞維持會會長、仍舊退回祕書長原職、廿八年七月、僞廈門市政府成立。被任爲僞建設局局長、并兼任自來水及電汽通訊（電報電話）、水產各公司董事、卅二年六月間、僞市政府隸屬僞南京國民政府後、復被任爲僞經濟局簡任局長、在職期內、施行計口授糧、每月給食米由十二斤減至二斤、人民日用必需品、亦加以限制、致使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復與僞警察局、僞家屋管理委員會、全力拆毀民房、爲數甚多、因而民衆流離失所、慘不可言、並延聘日籍工程師、征募夫役、開闢端山公路、及由禾山至美人宮公路、以利便敵方運輸、又先後於卅年十月十三日、卅三年七月一日、在僞華南日報發表「慶祝國慶說到和平救國」與「廈門特別市五週年紀念感言」兩則謬論、僞中日同盟條約成立週年紀念日、公然登台廣播、詆毀重慶政府抗日政策、查該奸原爲中央公務人員、竟乃昧於大義、於廈島淪陷之後、甘心附逆、爲敵服務、至始至終、且多行利敵害民之事、尤以公然廣播詆毀抗戰國策、更見喪心病狂、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行、實屬顯著、業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六年、可謂罪得



##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其所、又該奸任偽職七載、媚敵害民、跡尙多、茲將肅奸、調查組調查該奸罪行、摘要探錄如左、以餉讀者、盧奸用川、原爲包捐小吏、潦倒驚門、恆與諸無賴爲伍、素與周奸壽朋友善、廈門未失陷時、卽與敵有往還、迨至失陷後、遂明目張胆、公然與以敵人交接、未幾、周奸由上海電囑其物色人員、以組織偽維持會、更喜形於色、誇示於人、將爲官也、比及周奸由上海乘日艦返廈、偽維持會卽告成立、所有附逆各員、悉皆彼二人以利誘勢迫與詐騙者、時有張囑者、原爲日人之替身、彼謂我是前南京立法院院長居正女婿、我丈人不久亦欲來參加、黨國要人尙欲協力、何況吾儕輩、於是英雄盡入吾彀、然大多數是窮耳、推胸飲泣、遺憾曷悲也、但張精明強幹、又知盧爲捐蓋、益卑視之、監督甚厲、盧故觀之、極力巴結日人而攻張、初日寇猶恐人不服、只派指導官八名而已、但盧欲討好日人、則盡量延用、且同一職務、而日人之俸給恆厚於奸逆者廿餘倍有奇、以致日系人員、橫行無忌、僞警察廳督察司法兩科、枉死於酷刑之下者、數以萬計、推源禍始、盧奸實爲厲之階、其長僞經濟時、統制物資、爲虎作倀、一面與台人朋比爲奸、其營利舞弊、可謂無孔不入、民國卅二年廈門米貴如珠、禾山則否、貧民赴禾山告貸或購米以充飢者、雖二、三斤之微、亦嗷僞督扣留沒收、毒毆無算、更須罰款懲辦、甚有帶碗飯者、亦如之、苛政猛於虎、其不餓殍載途者、幾希矣、而盧奸不費一力、居然發數十億不義之財、揚揚自得、其拆毀民房收買土地、以供敵用者、無不迎合遷就、如敵賊要拆毀民房十座、而盧則憐他人之慨、往往加倍以媚之、君不見乎、內水仙與岩山路、鄉社爲墟、頽垣瓦片、觸目驚心、甚至大學官署亦所不惜、查廈門大學爲閩南最高學府、華僑陳君血汗之資所建、乃盧奸等亦任其拆毀、不出一言勸阻、殊足悲矣、跡其罪惡、實不亞於李奸也！

### (五) 林奸濟川

林奸濟川、年五三歲、台灣台中人、日本明治大學商科專門部畢業、民國廿七年五月廈門淪陷後